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為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其他與此有關並屬行政性質的附帶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